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332號

原告 寶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文青

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

被告 劉美君

郭亦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觀諸同法第24

01 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

02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起訴主張：伊為被告劉美
03 君之債權人，請求確認劉美君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
04 民國109年11月13日為被告郭亦令登記之普通抵押權所擔保
05 債權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不存在，並依民法第242條、
06 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代位請求郭亦令將上開普通抵押
07 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等語。原告合併提起前開訴訟，所主張
08 訴之經濟目的暨因訴訟所獲利益同一，屬訴訟標的互相競合
09 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10 者定之。又原告二項請求均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而如附表
11 所示之不動產價額，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12 紀錄，就信義路房屋部分，110年4月間鄰近房地交易實價每
13 坪約為134萬元，而其房屋建物總面積為28.24平方公尺（見
14 本院卷第51頁），是信義路房屋價額應為1,144萬7,084元
15 （計算式：134萬元×28.24平方公尺×0.3025＝1,144萬7,084
16 元）；就仁愛路房屋部分，109年8月間鄰近房地交易實價每
17 坪約為88萬2,000元，而其房屋建物總面積為148.56平方公
18 尺（見本院卷第59頁），是仁愛路房屋價額應為3,963萬6,5
19 51元（計算式：88萬2,000元×148.56平方公尺×0.3025＝3,9
20 63萬6,5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21 價額應共計為5,108萬3,635元（計算式：1,144萬7,084元＋
22 3,963萬6,551元），高於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2,000萬
23 元，故應以擔保債權額為準，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
24 0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18萬8,000元，茲依前開規
25 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
26 即駁回其訴。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2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

30 法官 蔡英雌

31 法官 郭子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李真萍

07 附表：
08

編號	項目	財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08/10000
2	建物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 00巷00弄0號)	1/1
3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3843/18000
4	建物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 0巷0○0號7樓)	1/1